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27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8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不超过人民币9.7282元/股（含）（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2、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拟议人	2024/8/6
预计回购金额	1,027万元-3,08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728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5.57万股-316.6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6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4235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5、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6、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27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8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282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16.6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27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282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5.5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282元/股（含）（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766,812	31.40	159,766,812	31.47	159,766,812	3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9,017,393	68.60	347,961,699	68.53	345,851,340	68.40
股份总数	508,784,205	100.00	507,728,511	100.00	505,618,15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40,664.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4,349.80万元，货币资金232,228.7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8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37%、0.65%、1.3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有能力使用上限金额人民币3,080万元（含）回购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5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 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董监高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4235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47,0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47,0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71,790,525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13,1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217,8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92,11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3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22,58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1,613,014股限售股及6,457,731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47,0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2,705,1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2,932,48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3,110,000股。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4,730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3,110,000股变更为414,334,73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02,894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4,334,730股变更为415,637,624股。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承诺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47,0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47,052股，限售期为24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47,052	0.28%	1,147,052	0
合计		1,147,052	0.28%	1,147,05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47,052	24个月
合计		1,147,05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中国香港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02月向香港卫生署医疗仪器科（以下简称“MDD”）递交了公司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MDD通知，公司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MDD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

列表证书编号：240327

产品名称：SC HONKYTONKTM PTCA Balloon Dilatation Catheter

结构及组成：冠脉球囊扩张导管为快速交换型（Rx型）球囊扩张导管。主要由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球囊外管、金属导管组成，球囊内有铂铱合金显影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冠状动脉的狭窄节段或搭桥狭窄部位进行球囊导管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白俄罗斯注册证的SC HONKYTONKTM 冠脉球囊扩张导管，可用于狭窄病变的扩张，也可用作PCI支架植入前的预扩张。极小的导入外径使产品与导丝更贴合；柔软的球囊材料和三翼折叠技术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和再通过性；较小的外管外径，提高球囊对吻性能，可实现全规格对吻。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3至2024年分别获得美国FDA认证（510(k)）、泰国、中国台湾、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韩国及俄罗斯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4年8月，该产品获得香港MDD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取得香港MDD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香港上市后，其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暨选举副董事长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晓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晓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晓葵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葵先生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83万股，刘晓葵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副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何伟先生担任副董事长。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董事会拟对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如下调整：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何伟（召集人）、任爽、刘晓葵	何伟（召集人）、任爽、李永林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晓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15:00-16:00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年8月30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虞国平，董事会秘书魏峥，独立董事程金华、王智化和倪晨凯参会，与投资者在线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上半年入炉标煤单价同比变化情况？公司在煤炭采购结构上有什么变化吗？容量电费回收的情况如何呢？

公司答复：公司上半年整体发电标煤单价同比下降14%左右；公司在煤炭采购结构上基本变化不大；公司容量电费回收了95%以上。

问题2：请问公司2024年电力年度长协电量占比大概多少？对明年电价的展望如何？

公司答复：2024年中长期电量占比约在85%左右。明年的电价主要还是要看供求关系情况。

问题3：公司财报资产处置收益，正向收益3.21亿，请问资产处置形成收益的主要原因？谢谢！

公司答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北仑电厂永丰村约157亩土地征收款项。

问题4：中报新增2亿投资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请问浙能电力在未来几年甘肃入浙电力基地建设中，倾向于继续新增入股浙能集团甘肃公司的形式，还是直接入股当地火电项目公司的形式？谢谢！

公司答复：不是2亿元而是2000万元，浙能电力参股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20%的股权。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是浙能集团开拓甘肃省能源市场的主平台。

问题5：公司中报对爱康光电科技减值1.8亿，鉴于公司掌握的公司和光伏行业的情况，爱康科技未来是否仍有经营价值？谢谢！

公司答复：爱康科技是上市公司，公司是爱康科技孙公司浙江爱康的参股股东，而不是爱康科技的股东，对于爱康科技是否有经营价值，公司不作评价。

问题6：请问公司下属中煤舟山在建的二期工程，预计什么时候能够投产，谢谢！

公司答复：第二台机组预计在年底前投产。

问题7：请问公司今年分红比例是否考虑提升？谢谢！

公司答复：浙能电力自2013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现金分红并保持较高的分红比例。除了2021年和2022年因为亏损没有分红外，近些年每年的分红比例都超过50%。2023年度分红33.52亿元，分红比例为51.42%。浙能电力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接近260亿元，累计分红比例51.64%（不算亏损的两年），是公司努力提高股东回报率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努力保持分红政策的一致性，非常感谢投资者关注。

问题8：请问公司一季度、二季度的火电度电利润分别是多少？

公司答复：因电力市场竞争关系，火电度电利润不便披露，请谅解。

问题9：鉴于目前光伏行业的整体较差的经营处境，中来较差的经营业绩对公司也形成一些负面的拖累。鉴于公司目前仅持有中来9.7%的股份以及当初收购中来时的业绩约定。请问公司会否考虑重新安排中来控制权？谢谢！

公司答复：目前没有这方面考虑。

问题10：上半年受煤炭价格持续缓跌及容量电价补贴的影响，公司主要燃煤子公司虽然营收略有下降，但经营利润同比去年同期均实现了较大的增长，但也注意到中煤舟山和镇海发电的利润和ROE情况相对要差很多，请问两家子公司利润较差的大概的原因？谢谢！

公司答复：舟山煤电是百万机组，煤耗低，效率高，煤价具有一定优势，所以效益较好。舟山煤电上半年效益较差是因为集中大修的原因，但从7月份开始情况明显改善。

问题11：从公司披露的发电量数据看，第二季度受各种原因影响，上网电量下降12.6%，请问公司目前火电机组综合利用小时大概的情况？下半年燃煤机组利用小时数会否大幅下降？谢谢！

公司答复：上半年煤机利用小时大约为2500小时，迎峰度夏期间机组负荷率保持较高水平，下半年机组利用小时高低主要还是要取决于供求关系。

问题12：未来三年公司的资本开支是什么计划？

公司答复：公司未来资本开支主要有嘉兴四期、台二二期等火电项目建设，三门核电、三澳核电以及辽宁徐大堡等核电项目。

问题13：中国核电在浙江的金七门核电项目，公司有没有相关的股权投资计划或可能？谢谢！

公司答复：根据国家有关核电项目的要求，中核浙能正在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待股权调整完毕后，公司再履行启动相应的程序。

问题14：请问上半年的平均上网电价大概是多少呢？

公司答复：上半年平均上网电价为0.4元/千瓦时。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63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78,30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47%
实际回购金额	15,099,111.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04元/股-40.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3月1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9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二）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7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216,533,520股的比例为0.17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70元/股，最低价为39.04元/股，回购均价为39.91元/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099,11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回购股份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255,347	75.81	131,789,318	60.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411,453	24.19	84,744,202	39.1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78,306	0.17
股份总数	154,666,800	100.00	216,533,520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2月28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8月29日数据。

2、表中股份变动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转融通业务出借归还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78,306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292,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董事赵金峰先生、张丽娜女士，独立董事张润钢先生、张琪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蒋承宏先生、欧阳旭先生、关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东曲才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会主席牟妮妮女士、监事杜忠文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19,497	99.5999	300,101	0.3216	73,100	0.07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14,858,196	97.5497	300,101